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明珠
電話：8226486
電子信箱：lee165392@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12396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茲定於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於玉里鎮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請撥冗參加。

說明：

- 一、本案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08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087號函核定，並定於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2月13日止公告30日。
- 二、臺端(貴單位)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地點(本府地政處重劃科、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
- 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臺端(貴單位)如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並應載明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或蓋章。
- 四、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或重劃後有合併分配需求者，請逕向本府地政處索取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或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張新懿君、曾德昌君、曾益彬君

副本：久隆汽車企業社(徐春田君)、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2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2月10日召開本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月17日府地劃字第1090012396號函續辦。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張新懿君、曾德昌君、曾益彬君

副本：久隆汽車修理廠(徐春田君)、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本縣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點: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科長宏邦

紀錄:詹明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針對本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地上物如有妨礙施工及分配者，業經在場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通過，由權利人自行拆(移)除地上物，以減輕拆遷補償費負擔，增加配回土地面積。另配回土地為可建築之商業區，並無分配在公共設施用地上之虞。

(二)本市地重劃區工程委請玉里鎮公所辦理，經費核銷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玉里鎮公所於說明會後儘速辦理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發包等作業，本府將於玉里鎮公所通知工程規劃圖初稿完成後，再擇期召開工程規劃說明會並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提供意見。

本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二、地點：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晏如

四、出席單位：

玉里鎮公所

劉晏如

玉里鎮民代表會

本府建設處

本府地政處

劉晏如、詹明諱、王明坤、黃達分

土地所有權人

本縣第 17 期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照片

